

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经开纱) 罚决字[2023]第000156号

当事人: 樊友佳

证照(证件)名称及编号(号码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等):

住所(住址):

根据 自查, 本机关于 2023年11月13日 对你(单位) 运输物品污染路面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驾驶的鄂AMH296重型自卸货车在纱帽街 兴城大道运输物品污染路面, 污染路面面积为60平方米(长60米*宽1米)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1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101号, 国务院令 第588号、第676号修订) 第十五条2、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22修正) 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、《调查笔录》 等证据证明。应责令及时清除, 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(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)现依据 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2022修正) 第三十四条 的规定, 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罚款陆仟元整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到 中国银行汉南支行 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,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汉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,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

义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（申请
人民法院）强制执行。

武汉经济
（汉南区）人民政府
2023 年 1